

# 中華民國電驛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107年1月20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八、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會代表之產生，依下列分區以定時定點之方式並採全額連記法選舉之：

(一)、北部地區：包括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金、馬地區。應選代表以北部地區會員佔總會員百分比乘上50決定名額。

(二)、中部地區：包括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。應選代表以中部地區會員佔總會員百分比乘上50決定名額。

(三)、南部地區：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。應選代表以南部地區會員佔總會員百分比乘上50決定名額。

總人數以50人為上限，不足50人則以小數點後尾數順序依次增加至足額，如尾數相同則以人數較少之地區增加該名額。

第三條 大會代表任期三年，於屆滿前一個月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【會員代表】資格者，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。

第五條 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六條 各區選舉大會代表之日期及地點，應於選舉日之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指定理事一人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
第七條 大會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 各區大會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，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